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2022 年 0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7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8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10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1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13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30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30
五、增信措施情况	30
六、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审计情况	33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3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34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34
五、资产受限情况	34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4
七、资金占款情况	34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35
九、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36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六节 财务报告	38
一、财务报表	38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7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5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波舜通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姚国资办公室	指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报告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波舜通
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Shun Tong Group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姚国锋
注册资本（万元）	18,757
实缴资本（万元）	18,75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大楼 14 层
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nbst18.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周文伟
职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大楼 14 层
电话	0574-62652855
传真	0574-62652850
电子信箱	3230759826@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时间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朱建江	离任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朱建江	离任	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姚国锋	就任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姚国锋	就任	总经理

新就任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姚国锋，男，曾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工程技术管理员、余姚市梁辉至周东一级专用道建设指挥部、329 国道余姚段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新建北路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杭甬高速公路余姚东连接线工程指挥部干部、余姚市公路管理段公路绿化管理办公室干部、余姚市公路绿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工程科科长、兼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助理、征迁科科长、余姚市黄家埠镇副镇长（城建）、余姚市兰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城建）。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公司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公司自

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事业单位兼职情况，但不在公司处领薪，属于兼职不兼薪，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

因此，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严格控制的原则。除非有充分理由必须进行的关联交易之外，应当尽可能地避免或者减少关联交易；（2）规范程序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查、审批程序。（3）充分披露的原则。关联交易信息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公平地披露。

关联交易事项分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事项，其中，发行人股东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2、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1、单项交易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的累计交易绝对金额重大或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相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2、虽然低于前款限额，但董事认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3、单项交易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与自然人累计交易金额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

除发行人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关联交易报告，报董事会审查，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批准权限办理。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公司严格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存在其他应收款合计 48,669.61 万元，存在其他应付款合计 8,430.75 万元，详见下表：

挂账单位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余额（万元）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00.00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80.00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89.61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40.75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9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存在关联担保合计 75,820.00 万元，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万元）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1.26-2028.01.26	15,500.00
	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2.27-2027.12.10	4,000.00
	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3.05-2028.03.03	14,000.00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3-2022.01.03	2,500.00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22-2022.03.22	2,500.00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03.22-2022.03.22	13,000.00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0.31-2022.10.30	4,500.00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6-2022.11.25	15,820.00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2.24-2023.02.23	4,000.00
合计		-	75,820.00

此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公路收费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工程收入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其中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公路收费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和工程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其中，公交运营收入系子公司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公交运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随着余姚市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余姚市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公交运营建设提升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客运运输业务包括公路客运运输业务与城际铁路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客运输收入系长途客运业务所产生的收入，鉴于目前高铁运力已接近饱和，高铁对发行人客运业务的冲击将逐渐减弱，客运运输收入预计会维持稳定，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各 50%，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余姚市全市城际（市域）铁路项目。公路收费收入系子公司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所产生，根据余政办函[2013]133 号文精神，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停止对三条收费公路的收费，由余姚市财政局每年拨付 3,000 万元资金作为道路服务费。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系发行人母公司承建开发交通工程项目所产生的，业务开展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安置房业务主要采取自主开发模式，主要负责余姚市剑江村棚户区改造区域范围的安置房建设，主要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2018 年划入）负责建设，母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由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主要从事于上述炼油化工过程中主要装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贸易业务由子公司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贸易业务种类包括水泥、电解铜及钢筋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交场站场地出租、出租车广告出租等业务收入。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是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公路收费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贸易业务和工程收入业务等。发行人承建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在余姚市重要性较高，对于推进余姚市城镇化进程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子公司所负责的交通运输类业务对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亦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由中共余姚市委、市政府授牌成立，内设综合管理部等 8 个机构，是一家以“做大资产、做强主业、做实创新、做响品牌”为发展目标，集投资、融资、开发、建设和经营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主要承担市级重大专项任务、财政资金管理改革任务、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道路沿线及城市功能区块资源开发、公共交通事业发展运营、关键物流产业开发运营、国有资本投资基金管理和集团国有资本经营等职能。

公司将立足服务余姚发展战略，围绕保障“三区三城”和“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强化融资保障，优化公交客运服务，坚守安全生产红线，着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一心一意谋发展，努力做强主业，拓展产业，做大企业，奋力开创市场化转型发展新局面，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地作出新的贡献。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成本	成本占比 (%)	变动比例 (%)	毛利占比 (%)	变动比例 (%)	毛利率 (%)
公交运营	16,413.14	8.28%	-10.09%	18,047.12	10.36%	-2.53%	-6.82%	-528.22%	-9.96%
工程代建	11,332.48	5.72%	7.92%	0	0%	0%	47.33%	7.92%	100%
客运运输	12,941.66	6.53%	3.3%	12,967.63	7.44%	5.4%	-0.11%	-111.52%	-0.2%
公路收费	3,000	1.51%	0%	3,834.07	2.2%	-0.8%	-3.48%	3.58%	-27.8%
出租车管理 费	526.09	0.27%	80.7%	714.32	0.41%	335.19%	-0.79%	-248.21%	-35.78%
车辆检测	985.55	0.5%	3.97%	678.92	0.39%	284.98%	1.28%	-60.26%	31.11%
安置房销售	1,559.69	0.79%	-66.45%	2,601.33	1.49%	-34.93%	-4.35%	-260.14%	-66.79%
安保服务	3,256.52	1.64%	7.05%	1,891.46	1.09%	10.11%	5.7%	3.08%	41.92%
养老服务	761.19	0.38%	8.38%	934.87	0.54%	-6.6%	-0.73%	41.84%	-22.82%
贸易业务	32,642.71	16.47%	-46.2%	32,319.53	18.55%	-46.41%	1.35%	-11.56%	0.99%
修理费	1,896.76	0.96%	-6.37%	1,332.85	0.77%	-3.83%	2.36%	-11.88%	29.73%
工程收入	108,060.56	54.53%	14.19%	96,521.57	55.4%	14.19%	48.19%	14.11%	10.68%
二、其他 业务收入	4,782.69	2.41%	62.78%	2,372.8	1.36%	387.9%	10.07%	-1.71%	50.39%
合计	198,159.04	99.99%	-7.58%	174,216.47	100%	-7.62%	100%	-7.35%	12.08%

2. 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业务板块。

（四）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工程收入业务板块，占比 95.52%，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17 余交 02
债券代码	145383.SH
债券名称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17 年 03 月 15 日
起息日	2017 年 03 月 15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5
票面利率（%）	5.5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不适用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报价，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7 余交 03
债券代码	145555.SH
债券名称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17 年 05 月 25 日
起息日	2017 年 05 月 25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5
票面利率（%）	6.5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不适用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报价，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7 余交 04
债券代码	145582. SH
债券名称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日	2017 年 06 月 20 日
起息日	2017 年 06 月 20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债券余额（亿元）	6
票面利率（%）	6.5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不适用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报价，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7 余交 05
债券代码	145603. SH
债券名称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日	2017 年 07 月 03 日
起息日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
票面利率（%）	6.1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不适用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报价，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9 舜通 01
债券代码	155337.SH
债券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19 年 04 月 23 日
起息日	2019 年 04 月 25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债券余额(亿元)	8
票面利率(%)	6.4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报价，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9 舜通 MTN001
债券代码	101801001. IB
债券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19 年 08 月 26 日
起息日	2019 年 08 月 28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	5.7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报价，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0 舜通 01
债券代码	114654.SZ
债券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5.8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不适用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0 舜通 02
债券代码	114768.SZ

债券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20 年 07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0 年 07 月 17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5.5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不适用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舜通 MTN001
债券代码	102100537. IB
债券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4.95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报价，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	--

债券简称	21 舜通 MTN002
债券代码	102101132. IB
债券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4.69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报价，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舜通 01
债券代码	155337.SH
债券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1 年 08 月 06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8 月 10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4.5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不适用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报价，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舜通 MTN003
债券代码	102101699. IB
债券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1 年 08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6 年 08 月 2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4.17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报价，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17 余交 02
债券代码	145383. 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已使用金额（亿元）	5.5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未违规使用

债券简称	17 余交 03
------	----------

债券代码	145555. 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已使用金额（亿元）	5.5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未违规使用

债券简称	17 余交 04
债券代码	145582. 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6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已使用金额（亿元）	6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未违规使用

债券简称	17 余交 05
债券代码	145603. 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3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已使用金额（亿元）	3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未违规使用

债券简称	19 舜通 01
债券代码	155337.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8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已使用金额（亿元）	8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未违规使用

债券简称	20 舜通 01
债券代码	114654.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已使用金额（亿元）	1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未违规使用

债券简称	20 舜通 02
债券代码	114768. 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
已使用金额（亿元）	9.99
未使用金额（亿元）	0.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未违规使用

债券简称	21 舜通 01
债券代码	196854. SH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偿还前次公司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1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未违规使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A 栋 1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裕强、李明明

2. 主承销商

债券简称	17 余交 02、17 余交	21 舜通 01	19 舜通 MTN001	21 舜通 MTN001、21
------	----------------	----------	--------------	-----------------

	03、17 余交 04、17 余交 05、19 舜通 01、20 舜通 01、20 舜通 02			舜通 MTN002、21 舜通 MTN003
债券代码	145383.SH、145555.SH、145582.SH、145603.SH、155337.SH、114654.SZ、114768.SZ	196854.SH	101901159.IB	102100537.IB、102101132.IB、102101699.IB
主承销商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层；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19 楼
主承销商联系人	曹毓倍	曹毓倍；马岩笑	陈羽洁	王欣怡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021-50801138	021-50801138；0571-87003317	0571-88263880	021-23262791

3.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简称	17 余交 02、17 余交 03、17 余交 04、17 余交 05、19 舜通 01、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1 舜通 01
债券代码	145383.SH、145555.SH、145582.SH、145603.SH、155337.SH、114654.SZ、114768.SZ、196854.SH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层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人	李晓晓/曹毓倍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0755-82520378/021-50801138

4. 评级机构

债券简称	19 舜通 01、19 舜通 MTN001、21 舜通 MTN001、21 舜通 MTN002
债券代码	155337.SH、101901159.IB、102100537.IB、102101132.IB
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二)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事务所，已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由本会计师事务所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合同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发行人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2	0.00	43.32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73.32	0.00	43.32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8.87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27%，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货币资金	2,978.87	0.27%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资金占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40,480 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

资产比例为 4.33% ，未超过 10%。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1,476,836.75 万元，同比变动 8.11%，未超过 3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6,52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8.71%。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75,82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6.84%。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是	已披露报告期	2021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
是否经审计	是	已审计报告期	2021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7,277,523.63	3,253,523,05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	700,000
应收账款	555,020,083.9	521,656,027.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520,868.24	556,781,186.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9,083,939.45	915,351,011.78
其中：应收利息		9,244,877.3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6,735,965.68	859,811,277.11
合同资产	239,907,720.84	328,716,225.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174,946.39	88,134,151.79
流动资产合计	7,946,921,048.13	6,654,672,93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3,349,704.75	369,879,42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733,200	
投资性房地产	17,929,968	19,022,767.2
固定资产	1,760,218,888.55	1,736,114,763.23
在建工程	66,103,990.67	113,923,28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3,436.29	433,436.2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89,372,566.17	2,150,480,582.36
开发支出		
商誉	438,006,345.07	438,006,345.07
长期待摊费用	23,170,364.95	25,096,39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7,100.93	3,125,09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25,671,848.97	14,019,736,38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98,137,414.35	18,876,551,669.91
资产总计	28,245,058,462.48	25,531,224,60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906,539.93	123,7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2,456,415.87	496,923,485.77
预收款项	56,508,958.44	1,161,235.8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872,881.14	24,252,887.76

应交税费	256,034,414.48	202,683,861.56
其他应付款	1,151,318,809.66	1,494,647,01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2,258,615.68	3,585,356,004.68
其他流动负债	20,735,636.46	60,759,490.81
流动负债合计	5,617,092,271.66	5,989,533,977.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08,312,549.28	4,674,765,780.4
应付债券	6,453,889,757.9	5,276,954,765.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2,776,900.47	171,414,25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17,461.69	48,417,46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89,130.38	14,646,34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0,985,799.72	10,186,198,610.09

负债合计	17,168,078,071.38	16,175,732,58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70,000	187,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21,844,569.67	7,404,824,41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18,523.1	5,395,522.49
盈余公积	90,679,012.83	77,884,633.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123,467.96	455,259,46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2,535,573.56	8,130,934,034.95
少数股东权益	1,254,444,817.54	1,224,557,98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6,980,391.1	9,355,492,01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45,058,462.48	25,531,224,603.05

法定代表人：姚国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文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磊东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2,598,055.65	1,725,098,29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5,752,334.44	225,931,99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81,980	62,670,671
其他应收款	3,740,394,858.39	3,125,384,163.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80,309,657.93	175,663,212.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12,436,886.41	5,314,748,344.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68,195,512.11	3,136,588,99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433,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8,839,292.08	1,199,600,00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64,991,602.85	1,473,436,92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29,565.77	9,185,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09.67	1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33,492,115.54	10,128,582,91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4,409,798.02	15,947,840,955.24
资产总计	25,356,846,684.43	21,262,589,29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0,962,365.13	990,980,882.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31,064,973.98	190,415,360.5
其他应付款	1,452,431,755.09	1,730,490,445.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5,925,664.19	3,239,436,004.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0,384,758.39	6,151,322,69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2,845,615.78	2,560,744,747.9
应付债券	6,453,889,757.9	5,276,954,765.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8,931,578.31	44,542,088.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571,8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5,666,951.99	7,991,813,425.27
负债合计	16,416,051,710.38	14,143,136,11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70,000	187,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70,936,845.65	6,153,036,845.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679,012.83	77,884,633.52
未分配利润	791,609,115.57	700,961,70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0,794,974.05	7,119,453,18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56,846,684.43	21,262,589,299.9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1,590,389.3	2,144,204,001.75
其中：营业收入	1,981,590,389.3	2,144,204,001.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4,317,513.52	2,329,549,296.57
其中：营业成本	1,742,164,649.57	1,885,786,80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96,299.43	6,479,785.43
销售费用	10,393,197.65	10,838,233.68
管理费用	203,170,579.29	181,832,242.81
研发费用	35,275,115.99	30,551,199.57
财务费用	96,017,671.59	214,061,032.35
其中：利息费用	96,984,683.06	217,773,480.8
利息收入	29,461,883.05	28,908,426.93
加：其他收益	185,242,017.63	274,351,45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61,004.16	22,441,62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86,659.02	4,611,33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29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29,22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03,358.04	24,954,673.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844,549.13	152,731,673.31
加：营业外收入	1,397,324.35	1,505,974.6
减：营业外支出	1,423,720.47	770,77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18,153.01	153,466,874.25
减：所得税费用	53,654,529.97	36,667,95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63,623.04	116,798,915.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79,639.62	116,798,915.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96,101.67	64,825,744.21
2. 少数股东损益	61,267,521.37	51,973,171.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163,623.04	116,798,91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96,101.67	64,825,744.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67,521.37	51,973,171.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姚国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文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磊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301,956.46	158,613,913.79
减：营业成本	3,134,539.17	40,091,447.8
税金及附加	84,271.24	3,225,087.84
销售费用	90,000	13,600
管理费用	83,766,552.35	80,170,3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440,627.09	220,124,648.92
其中：利息费用	74,674,960.24	196,981,059.42
利息收入	1,391,272.74	1,638,218.53
加：其他收益	150,998,789.67	253,446,79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05,282.24	12,355,74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6,512.29	6,828,62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82,878.03	18,356,58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11,877.85	99,147,920.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40,500	334,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71,377.85	98,813,164.39
减：所得税费用	42,627,584.79	24,703,2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43,793.06	74,109,87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43,793.06	74,109,87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943,793.06	74,109,87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887,674.32	1,596,524,91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64,853.71	3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954,874.2	3,232,531,98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6,607,402.23	4,829,057,25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987,653.46	1,651,265,124.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312,293.15	250,983,54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36,088.45	62,700,78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571,809.6	1,253,565,5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807,844.66	3,218,514,96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99,557.57	1,610,542,28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380,000	5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4,523.6	12,426,24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8,417.51	16,711,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39,35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222,941.11	1,238,876,64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546,996.83	1,090,532,49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000,000	54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607,756.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68,77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546,996.83	2,104,009,02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24,055.72	-865,132,3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8,750,000	4,259,663,1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67,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8,750,000	4,416,730,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1,677,707.33	3,397,966,16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862,128.46	709,946,18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7,501.75	253,263,88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7,677,337.54	4,361,176,2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72,662.46	55,554,17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548,164.31	800,964,0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940,685.53	2,362,976,60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7,488,849.84	3,163,940,685.5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9,162.57	132,117,55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05,222.83	482,256,93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308,002	614,374,48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9,606.92	6,393,22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4,685.52	42,365,97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83,058.39	818,781,7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27,350.83	867,540,97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0,651.17	-253,166,48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14,804.41	4,014,61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16,669,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4,804.41	20,683,83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493,388.65	579,430,01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600,000	424,607,756.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093,388.65	1,004,037,76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78,584.24	-983,353,93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0,000,000	3,323,5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0,000,000	3,323,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9,326,612.02	1,158,258,27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381,591.44	516,730,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9,000	36,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317,203.46	1,711,638,41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682,796.54	1,611,921,58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584,863.47	375,401,16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098,299.26	1,349,697,1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683,162.73	1,725,098,299.26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大楼 14 层
查阅网站	https://bond.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盖章页)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00002022040070958763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360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360 号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舜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舜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舜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舜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舜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舜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舜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宁波舜通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87,277,523.63	3,253,623,053.58	3,253,623,05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30,000,00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4	555,020,083.90	521,656,027.53	521,656,027.5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5	107,520,868.24	556,781,186.06	556,781,186.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989,083,939.45	915,351,011.78	915,351,01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666,735,965.68	859,811,277.11	859,811,277.11
合同资产	8	239,907,720.84	328,716,225.29	328,716,225.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01,174,946.39	88,134,151.79	88,134,151.79
流动资产合计		7,946,921,048.13	6,654,672,933.14	6,654,672,93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33,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373,349,704.75	369,879,423.24	369,879,42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00,733,200.00	733,20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2	17,929,968.00	19,022,767.20	19,022,767.20
固定资产	13	1,760,218,888.55	1,736,114,763.23	1,736,114,763.23
在建工程	14	66,103,990.67	113,923,285.45	113,923,28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3,436.29	433,436.29	433,436.2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5	2,089,372,566.17	2,150,480,582.36	2,150,480,582.36
开发支出				
商誉	16	438,006,345.07	438,006,345.07	438,006,345.07
长期待摊费用	17	23,170,364.95	25,096,391.29	25,096,39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147,100.93	3,125,093.82	3,125,09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5,425,671,848.97	14,019,736,381.96	14,019,736,38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98,137,414.35	18,876,551,669.91	18,876,551,669.91
资产总计		28,245,058,462.48	25,531,224,603.05	25,531,224,60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113,906,539.93	123,750,000.00	123,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	602,456,415.87	495,529,203.46	496,923,485.77
预收款项	22	56,508,958.44	1,161,235.88	1,161,235.88
应付职工薪酬	23	23,872,881.14	24,252,887.76	24,252,887.76
合同负债			1,394,282.31	不适用
应交税费	24	256,034,414.48	202,683,861.56	202,683,861.56
其他应付款	25	1,151,318,809.66	1,494,647,011.22	1,494,647,011.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3,392,258,615.68	3,585,356,004.68	3,585,356,004.68
其他流动负债	27	20,735,636.46	60,759,490.81	60,759,490.81
流动负债合计		5,617,092,271.66	5,989,533,977.68	5,989,533,97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4,808,312,549.28	4,674,765,780.40	4,674,765,780.40
应付债券	29	6,453,889,757.90	5,276,954,765.05	5,276,954,765.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0	212,776,900.47	171,414,259.28	171,414,25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17,461.69	48,417,461.69	48,417,46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	27,589,130.38	14,646,343.67	14,646,34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0,985,799.72	10,186,198,610.09	10,186,198,610.09
负债合计		17,168,078,071.38	16,175,732,587.77	16,175,732,58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187,570,000.00	187,570,000.00	187,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	9,121,844,569.67	7,404,824,415.30	7,404,824,415.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	5,318,523.10	5,395,522.49	5,395,522.49
盈余公积	35	90,679,012.83	77,884,633.52	77,884,633.52
未分配利润	36	417,123,467.96	455,259,463.64	455,259,46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2,535,573.56	8,130,934,034.95	8,130,934,034.95
少数股东权益		1,254,444,817.54	1,224,557,980.33	1,224,557,98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6,980,391.10	9,355,492,015.28	9,355,492,01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45,058,462.48	25,531,224,603.05	25,531,224,60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霞 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东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81,590,389.30	2,144,204,001.75
其中：营业收入	37	1,981,590,389.30	2,144,204,001.75
二、营业总成本		2,094,317,513.52	2,329,549,296.57
其中：营业成本	37	1,742,164,649.57	1,885,786,802.73
税金及附加	38	7,296,299.43	6,479,785.43
销售费用		10,393,197.65	10,838,233.68
管理费用		203,170,579.29	181,832,242.81
研发费用		35,275,115.99	30,551,199.57
财务费用	39	96,017,671.59	214,061,032.35
其中：利息费用		96,984,683.06	217,773,480.80
利息收入		29,461,883.05	28,908,426.93
加：其他收益	40	185,242,017.63	274,351,45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19,961,004.16	22,441,62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86,659.02	4,611,33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465,29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29,22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03,358.04	24,954,673.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844,549.13	152,731,673.31
加：营业外收入	43	1,397,324.35	1,505,974.60
减：营业外支出	44	1,423,720.47	770,77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18,153.01	153,466,874.25
减：所得税费用	45	53,654,529.97	36,667,95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63,623.04	116,798,915.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63,623.04	116,798,91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80,085.04	64,825,744.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83,538.00	51,973,171.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163,623.04	116,798,915.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80,085.04	64,825,744.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483,538.00	51,973,17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887,674.32	1,596,524,91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64,853.71	35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954,874.20	3,232,531,98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6,607,402.23	4,829,057,25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987,653.46	1,651,265,12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312,293.15	250,983,54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36,088.45	62,700,78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571,809.60	1,253,565,5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807,844.66	3,218,514,96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99,557.57	1,610,542,28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380,000.00	5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4,523.60	12,426,24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8,417.51	16,711,0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39,35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222,941.11	1,238,876,64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546,996.83	1,090,532,49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000,000.00	54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607,756.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68,77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546,996.83	2,104,009,02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24,055.72	-865,132,38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8,750,000.00	4,259,663,1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67,2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8,750,000.00	4,416,730,4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1,677,707.33	3,397,966,16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862,128.46	709,946,18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7,501.75	253,263,88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7,677,337.54	4,361,176,2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72,662.46	55,554,17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548,164.31	800,964,07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940,685.53	2,362,976,60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7,488,849.84	3,163,940,685.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70,000.00		7,404,824,415.30			5,395,522.49	77,884,633.52	455,259,463.64	8,130,394,034.95	9,355,492,01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570,000.00		7,404,824,415.30			5,395,522.49	77,884,633.52	455,259,463.64	8,130,394,034.95	9,355,492,01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7,020,154.37			-76,999.39	12,794,379.31	-38,135,995.68	1,691,601,538.61	1,721,485,37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85,085.04	30,685,085.04	30,685,085.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17,020,154.37						1,717,020,154.37	1,717,020,154.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94,379.31	-68,815,080.72	-56,021,701.41	-56,021,701.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76,999.39	76,999.39	76,999.39
4. 其他								-56,080,700.80	-56,080,700.80	-56,080,700.8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6,999.39			-76,999.39	-76,999.39
2. 本期使用						1,507,489.74			1,507,489.74	1,507,489.74
（六）其他						1,584,489.13			1,584,489.13	1,584,489.1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70,000.00		9,121,844,569.67			5,318,523.10	90,679,012.83	417,123,467.96	9,822,535,573.56	11,076,980,39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70,000.00			7,510,602,073.30			5,615,178.29	70,473,646.19	428,645,859.36	8,202,907,75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570,000.00			7,510,602,073.30			5,615,178.29	70,473,646.19	428,645,859.36	8,202,907,75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77,658.00			-219,655.80	7,410,987.33	26,612,604.28	-71,973,72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777,658.00					64,825,744.21	64,825,744.2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5,777,658.00						-105,777,658.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410,987.33	-38,213,139.93	-30,802,152.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10,987.33	-7,410,987.3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30,802,152.60	-30,802,152.6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19,655.80			-219,655.80
2、本期使用							982,075.76			982,075.76
（六）其他							1,201,731.56			1,201,731.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70,000.00			7,404,824,415.30			5,395,522.49	77,884,633.52	455,259,463.64	8,130,934,03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12,598,055.65	1,725,098,299.26	1,725,098,29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5,752,334.44	225,931,998.30	225,931,998.3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3,381,980.00	62,670,671.00	62,670,671.00
其他应收款		3,740,394,858.39	3,125,384,163.76	3,125,384,163.76
存货		1,380,309,657.93	175,663,212.35	175,663,212.3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12,436,886.41	5,314,748,344.67	5,314,748,344.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33,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3,268,195,512.11	3,136,588,999.82	3,136,588,99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433,200.00	433,20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8,839,292.08	1,199,600,008.60	1,199,600,008.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464,991,602.85	1,473,436,926.14	1,473,436,92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29,565.77	9,185,655.80	9,185,65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09.67	13,250.00	13,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33,492,115.54	10,128,582,914.88	10,128,582,91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4,409,798.02	15,947,840,955.24	15,947,840,955.24
资产总计		25,356,846,684.43	21,262,589,299.91	21,262,589,29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山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0,962,365.13	990,980,882.94	990,980,882.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31,064,973.98	190,415,360.50	190,415,360.50
其他应付款		1,452,431,755.09	1,730,490,445.54	1,730,490,445.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5,925,664.19	3,239,436,004.67	3,239,436,004.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0,384,758.39	6,151,322,693.65	6,151,322,69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2,845,615.78	2,560,744,747.90	2,560,744,747.90
应付债券		6,453,889,757.90	5,276,954,765.06	5,276,954,765.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98,931,578.31	44,542,088.81	44,542,088.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571,823.50	109,571,82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5,666,951.99	7,991,813,425.27	7,991,813,425.27
负债合计		16,416,051,710.38	14,143,136,118.92	14,143,136,11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7,570,000.00	187,570,000.00	187,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70,936,845.65	6,153,036,845.65	6,153,036,845.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679,012.83	77,884,633.52	77,884,633.52
未分配利润		791,609,115.57	700,961,701.82	700,961,70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0,794,974.05	7,119,453,180.99	7,119,453,18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56,846,684.43	21,262,589,299.91	21,262,589,29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9,301,956.46	158,613,913.79
减：营业成本		3,134,539.17	40,091,447.80
税金及附加		84,271.24	3,225,087.84
销售费用		90,000.00	13,600.00
管理费用		83,766,552.35	80,170,333.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440,627.09	220,124,648.92
其中：利息费用		74,674,960.24	196,981,059.42
利息收入		1,391,272.74	1,638,218.53
加：其他收益		150,998,789.67	253,446,79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05,282.24	12,355,74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6,512.29	6,828,62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38.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82,878.03	18,356,58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11,877.85	99,147,920.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40,500.00	334,75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71,377.85	98,813,164.39
减：所得税费用	3	42,627,584.79	24,703,29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43,793.06	74,109,87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43,793.06	74,109,87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943,793.06	74,109,873.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9,162.57	132,117,55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05,222.83	482,256,93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308,002.00	614,374,48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9,606.92	6,393,22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4,685.52	42,365,97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83,058.39	818,781,7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27,350.83	867,540,97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0,651.17	-253,166,48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14,804.41	4,014,61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16,669,21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4,804.41	20,683,83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493,388.65	579,430,01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600,000.00	424,607,756.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093,388.65	1,004,037,76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78,584.24	-983,353,93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0,000,000.00	3,323,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0,000,000.00	3,323,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9,326,612.02	1,158,258,27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381,591.44	516,730,14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9,000.00	36,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317,203.46	1,711,638,41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682,796.54	1,611,921,58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584,863.47	375,401,16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098,299.26	1,349,697,13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683,162.73	1,725,098,299.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70,000.00		6,153,036,845.65				77,884,533.52	700,961,70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7,570,000.00		6,153,036,845.65				77,884,533.52	700,961,70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7,900,000.00				12,794,379.31	90,647,41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943,79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7,900,000.00					127,943,793.0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17,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7,900,000.00					1,717,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794,379.31	-37,296,379.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12,794,379.31	-12,794,379.31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502,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70,000.00		7,870,936,845.65				90,679,012.83	791,609,11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70,000.00				6,307,884,235.65				70,473,646.19	634,262,815.86	7,200,190,697.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7,570,000.00				6,307,884,235.65				70,473,646.19	634,262,815.86	7,200,190,69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4,847,390.00				7,410,987.33	66,698,885.96	-80,737,516.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847,390.00					74,109,873.29	74,109,873.2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4,847,39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4,847,390.00				7,410,987.33	-7,410,987.33	-154,847,390.00	
(三) 利润分配									7,410,987.33	-7,410,987.33		
1、提取盈余公积									7,410,987.33	-7,410,987.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70,000.00				6,153,036,845.65				77,884,633.52	700,961,701.82	7,119,453,180.99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原名称为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是由国家交通部和余姚市财政局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9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登记注册,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669619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7 万元。根据 2007 年 4 月 2 日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 2016 年 5 月 24 日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名称变更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自 1996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公司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国锋。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一) 2021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通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二级子公司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长青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购买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二) 202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三) 2021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附注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中“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 2021 年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 2020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

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

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的企业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保理款组合	按照行业分布确认风险类型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指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各类政府单位及其投资的公司形成的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按照年末余额 0.5% 计提。

(2) 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指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各类政府单位及其投资的公司形成的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按照年末余额 0.5% 计提。

(2) 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且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

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	------	------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0-5%
机器设备	10-20	0-5%
运输设备	4-10	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0-5%
其他	5-10	0-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2020 年度适用，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长期资产减值”

20、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是指能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包括道路、隧道、桥梁、泵站、广场、绿化景观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不计提折旧，按历史成本计价。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0-5%
机器设备	10-20	0-5%
运输设备	4-10	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0-5%
其他	5-10	0-5%

③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长期资产减值”。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

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丰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

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

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200.00	0.00	433,20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733,200.00	0.00	433,2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五、税项

公司主要应纳税费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	3%、6%、11%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 号），202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故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5,338.30	216,449.04
银行存款	4,245,521,382.53	3,163,252,381.48
其他货币资金	40,612,472.32	90,054,223.06
存款利息	1,068,330.48	
合计	4,287,277,523.63	3,253,523,053.58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 29,788,673.79 为质押的定期存单及保证金等，不作为现金等价物核算。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信托产品		5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
合计	200,000.00	700,00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3,800.00
小计	1,923,8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94,211,682.00	400,472,605.60
1 至 2 年	143,409,490.66	109,563,492.15
2 至 3 年	105,927,862.96	8,968,484.55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年以上	12,519,677.31	4,094,898.71
小计	556,068,712.93	523,099,481.01
减：坏账准备	1,048,629.03	1,443,453.48
合计	555,020,083.90	521,656,027.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9,725,805.94	37.72	1,048,629.03	0.50	208,677,176.91
其他组合	346,342,906.99	62.28			346,342,906.99
组合小计	556,068,712.93	100.00	1,048,629.03	0.19	555,020,083.9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6,068,712.93	100.00	1,048,629.03		555,020,083.90

(续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88,690,696.70	55.19	1,443,453.48	0.50	287,247,243.22
其他组合	234,408,784.31	44.81			234,408,784.31
组合小计	523,099,481.01	100.00	1,443,453.48	0.28	521,656,027.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3,099,481.01	100.00	1,443,453.48		521,656,027.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3,738,361.31	82.84	868,691.81	239,679,836.04	83.02	1,198,399.18
1~2 年	5,611,702.43	2.68	28,058.51	23,961,551.70	8.30	119,807.76
2~3 年	17,837,306.89	8.51	89,186.53	12,486,236.65	4.33	62,431.18
3 年以上	12,538,435.31	5.97	62,692.18	12,563,072.31	4.35	62,815.36
合计	209,725,805.94	100.00	1,048,629.03	288,690,696.70	100.00	1,443,453.48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姚市交通局	312,982,876.17	非关联方	56.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104,885,456.04	非关联方	18.86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20,826,754.06	非关联方	3.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16,823,911.45	非关联方	3.03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13,805,719.44	非关联方	2.48
合计	469,324,717.16		84.40

5、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716,013.90	43.45	276,692,453.80	49.70
1~2 年	29,093,732.48	27.06	202,338,427.26	36.34
2~3 年	4,323,763.86	4.02	52,382,947.00	9.41
3 年以上	27,387,358.00	25.47	25,367,358.00	4.56
合计	107,520,868.24	100.00	556,781,186.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1,064.00	非关联方	1-2 年	26.97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27,380,00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25.46
浙江富茗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74
上海浙腾贸易有限公司	16,999,666.1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81
浙江宏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65
合计	96,380,730.13			89.63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989,083,939.45	906,106,134.46
应收利息		9,244,877.32
应收股利		
合 计	989,083,939.45	915,351,011.7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10,039,296.59	389,116,126.98
1 至 2 年	234,128,211.02	8,861,402.73
2 至 3 年	34,839,796.07	303,072,262.02
3 年以上	411,423,874.13	206,210,817.90
小计	990,431,177.81	907,260,609.63
减：坏账准备	1,347,238.36	1,154,475.17
合计	989,083,939.45	906,106,134.46

②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6,882,891.24	5.74	284,414.46	0.50	56,598,476.78
其他组合	932,485,462.67	94.15			932,485,462.67
组合小计	989,368,353.91	99.89	284,414.46	0.03	989,083,939.4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2,823.90	0.11	1,062,823.90	100.00	
合计	990,431,177.81	100	1,347,238.36		989,083,939.45

(续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8,330,254.73	2.02	91,651.27	0.50	18,238,603.46
其他组合	887,867,531.00	97.86			887,867,531.00
组合小计	906,197,785.73	99.88	91,651.27	0.01	906,106,134.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2,823.90	0.12	1,062,823.90	100.00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907,260,609.63	100	1,154,475.17	906,106,134.46
----	----------------	-----	--------------	----------------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630,571.38	48.57	138,152.86	5,050,424.49	27.55	25,252.12
1~2 年	4,332,328.73	7.62	21,661.64	1,281,490.91	6.99	6,407.46
2~3 年	299,727.69	0.53	1,498.64	607,298.86	3.31	3,036.49
3 年以上	24,620,263.44	43.28	123,101.32	11,391,040.47	62.15	56,955.20
合计	56,882,891.24	100.00	284,414.46	18,330,254.73	100.00	91,651.27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54,475.17			1,154,475.17
年初应收利息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2,763.19			192,763.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47,238.36			1,347,238.36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00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20.70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99,800,000.00	关联方	1-2 年	20.17
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7.16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95,878,065.15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9.68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1,896,080.00	关联方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27
合计	752,574,145.15			75.98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9,244,877.32
合 计		9,244,877.32

7、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22,650,814.96		4,374,298.36	
低值易耗品	1,229,536.90		1,283,278.93	
开发成本	1,642,855,613.82		854,153,699.82	
合 计	1,666,735,965.68		859,811,277.11	

注：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报告期末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 期末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金 额
铁路西货站综合经营用房	1,453,337.36
五金城综合楼	15,951,017.39
阳明印象公寓	38,176,719.93
丰杨河地块	223,169,029.71
新建北路（西环线）	13,104,910.65
土地征迁-凤山街道	90,732,744.00
土地征迁-东港区码头	26,044,077.55
梨洲街道古路头村地块	13,568,987.20
杭州湾区域范围地块	1,217,900,000.00
杭甬运河孤岛地块	2,700,064.00
陆埠地块	30,910.00
低塘地块	22,889.00
其他	927.03
合 计	1,642,855,613.82

8、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	------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68,905.00	48,445.25	920,459.75
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238,987,261.09		238,987,261.09
合 计	239,956,166.09	48,445.25	239,907,720.8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33,550.00	11,677.50	221,872.50
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328,494,352.79		328,494,352.79
合 计	328,727,902.79	11,677.50	328,716,225.29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额	97,243,533.39	86,125,831.55
待摊费用	3,931,413.00	2,008,320.24
合 计	101,174,946.39	88,134,151.79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73,349,704.75		373,349,704.75
合 计	373,349,704.75		373,349,704.75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69,879,423.24		369,879,423.24
合 计	369,879,423.24		369,879,423.2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减少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浙江省余姚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1,309,959.41		-337,960.14		971,999.27	35.00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余姚市甬石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3,439,585.48		359,311.64		3,798,897.12	40.00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348,039.40		5,661,527.46		26,009,566.86	20.00
余姚市三七市加油站有限公司	32,499,877.82		1,575,185.70		34,075,063.52	40.00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9,600,000.00	-230,200.87		43,869,799.13	49.00
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865,583.62		-1,641,204.77		47,224,378.85	35.00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中铁十九局舜通(宁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50.00
安徽嘉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79,553.82			27,479,553.82		
淮南嘉众贸易有限公司	1,436,823.69			1,436,823.69		
宁波华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6.67
合计	369,879,423.24	57,000,000.00	5,386,659.02	58,916,377.51	373,349,704.75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33,2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733,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10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100,733,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233,200.00	233,200.00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100,733,200.00	733,200.00

12、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26,709,808.52			26,709,808.52
1. 房屋、建筑物	26,709,808.52			26,709,808.52
2. 土地使用权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7,687,041.32	1,092,799.20		8,779,840.52
1. 房屋、建筑物	7,687,041.32	1,092,799.20		8,779,840.52
2. 土地使用权				
账面净值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减值准备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19,022,767.20			17,929,968.00
1. 房屋、建筑物	19,022,767.20			17,929,968.00
2. 土地使用权				

13、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760,218,888.55	1,736,114,763.23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60,218,888.55	1,736,114,763.23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708,373,447.02	612,258,697.49	21,822,526.02	29,881,699.65	35,296,338.25	2,407,632,708.43
2.本期增加金额	15,130,426.04	70,291,896.91	15,094,777.37	3,583,709.51	91,448.00	104,192,257.83
(1) 外购	14,355,424.89	69,839,330.28	15,094,777.37	3,583,709.51	91,448.00	102,964,690.05
(2) 在建工程转入	775,001.15	452,566.63				1,227,567.7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61,528.55	24,025,905.88	5,800.00	3,666,900.28	23,348,662.84	51,708,797.55
4.期末余额	1,722,842,344.51	658,524,688.52	36,911,503.39	29,798,508.88	12,039,123.41	2,460,116,168.71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98,289,990.81	313,165,400.62	13,537,082.77	17,284,832.12	29,240,638.88	671,517,945.20
2.本期增加金额	47,018,424.45	23,800,639.31	3,462,244.57	3,919,725.67	393,886.20	78,594,920.20
(1) 计提	47,018,424.45	23,800,639.31	3,462,244.57	3,919,725.67	393,886.20	78,594,920.2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09,289.84	25,398,758.43		826,298.82	21,881,238.15	50,215,585.24
4.期末余额	343,199,125.42	311,567,281.50	16,999,327.34	20,378,258.97	7,753,286.93	699,897,280.16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9,643,219.09	346,957,407.02	19,912,176.05	9,420,249.91	4,285,836.48	1,760,218,888.5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410,083,456.21	299,093,296.87	8,285,443.25	12,596,867.53	6,055,699.37	1,736,114,763.23

(2)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宁波至余姚城际铁路一期工程	55,380,041.73	52,774,711.77
客车改建		49,118,600.00
江心岛工程	3,639,168.17	3,639,168.17
其他工程	7,084,780.77	8,390,805.51
合计	66,103,990.67	113,923,285.45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165,706,445.54	970,000,000.00	14,857,801.67	3,150,564,247.21
2.本期增加金额	24,760,502.57		1,293,169.46	26,053,672.03
(1) 购置	24,760,502.57		1,293,169.46	26,053,672.03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129,887.00			3,129,887.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129,887.00			3,129,887.00
4.期末余额	2,187,337,061.11	970,000,000.00	16,150,971.13	3,173,488,032.24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09,863,409.20	779,520,000.82	10,700,254.83	1,000,083,664.85
2.本期增加金额	42,815,456.04	39,560,000.04	1,761,538.58	84,136,994.66
(1) 计提	42,815,456.04	39,560,000.04	1,761,538.58	84,136,994.66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05,193.44			105,193.4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05,193.44			105,193.44
4.期末余额	252,573,671.80	819,080,000.86	12,461,793.41	1,084,115,466.0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34,763,389.31	150,919,999.14	3,689,177.72	2,089,372,566.1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955,843,036.34	190,479,999.18	4,157,546.84	2,150,480,582.36

(2)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商誉

(1) 商誉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收购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6,009,619.88	6,009,619.88
收购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25,789,198.01	25,789,198.01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收购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18,725,834.95	18,725,834.95
收购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20,840,792.16	20,840,792.16
收购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60%股权	7,136,785.43	7,136,785.43
收购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	31,886,996.64	31,886,996.64
收购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9%股权	5,138,468.45	5,138,468.45
收购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468,439.62	468,439.62
收购余姚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864,588.82	13,864,588.82
收购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55%股权	3,577,562.86	3,577,562.86
收购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股权	8,472,022.67	8,472,022.67
收购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96,096,035.58	296,096,035.58
合计	438,006,345.07	438,006,345.07

(2) 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道路维修费用		407,487.14
装修费	15,881,804.27	15,319,291.28
其他	7,288,560.68	9,369,612.87
合计	23,170,364.95	25,096,391.2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5,867.39	598,966.85	2,597,928.65	649,482.16
递延的政府补助	7,464,078.84	1,119,611.83	8,293,420.96	1,244,013.14
应付工资及奖金	9,523,481.66	1,428,522.25	7,232,568.36	1,084,885.25
限制性股权激励费用			978,088.49	146,713.27
合计	19,383,427.89	3,147,100.93	19,102,006.46	3,125,093.82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建工程	15,417,079,909.26	14,011,144,442.25
旧车运行证	3,392,490.00	3,392,490.00
329 站西迁工程	5,199,449.71	5,199,449.71
合 计	15,425,671,848.97	14,019,736,381.96

(2)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余姚市余姚大道工程	2,021,335,773.73	1,861,311,501.69
余姚市公路管理局工程	2,534,890,661.25	2,272,569,229.84
余姚市姚北大道工程	1,553,365,333.73	1,474,112,427.80
余姚市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2,137,904,993.94	1,806,795,403.47
谭家岭至应家闸道路工程	816,624,626.63	754,350,068.20
余姚市滂溪线工程	742,992,317.45	742,925,535.95
余姚市萧甬铁路平改立工程	1,022,249,273.35	909,324,595.06
南北高速连接线工程	428,825,426.84	428,825,426.84
余姚市东连接线延伸段工程	346,418,785.04	346,418,785.04
余姚市梁周拓宽改造工程	933,069,036.81	870,060,944.19
杭甬运河余姚段港区码头工程	125,361,054.00	125,361,054.00
杭甬高速连接线工程	1,241,983,699.74	1,145,720,985.06
余姚至梁弄公路工程	78,417,459.87	78,417,459.87
余姚市世南东路互通西匝道工程	67,665,900.00	67,665,900.00
南河沿路环境改造工程	36,651,357.37	36,651,357.37
07 年交通面上工程	23,000,000.00	23,000,000.00
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14,918,992.22	14,918,992.22
公路绿色通道工程	11,751,897.00	11,751,897.00
梁周线、余慈连接线路灯工程	5,000,000.00	5,000,000.00
代垫利息支出	675,734,728.09	679,591,179.67
横路至东山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30,000,000.00	30,000,000.00
梁弄横坎头至大岭顶公路	32,300,000.00	32,300,000.00
其他	545,210,531.91	302,663,638.69
合 计	15,425,671,848.97	14,019,736,381.96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23,750,000.00	23,7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6,539.93	
合计	113,906,539.93	123,7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1、应付账款

①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161,439.50	10.15	374,109,146.59	75.28
1 至 2 年	482,163,213.23	80.03	101,812,570.67	20.49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53,584,454.18	8.90	15,198,799.96	3.06
3 年以上	5,547,308.96	0.92	5,802,968.55	1.17
合计	602,456,415.87	100.00	496,923,485.77	100.00

注：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2、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482,849.44	99.95	1,143,306.44	98.46
1 至 2 年	14,965.00	0.03	17,929.44	1.54
2 至 3 年	11,144.00	0.02		
3 年以上				
合计	56,508,958.44	100.00	1,161,235.88	100.00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1) 总体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23,683,013.14	299,661,799.07	299,958,478.66	23,386,333.55
离职后福利	569,874.62	25,162,026.72	25,245,353.75	486,547.59
辞退福利				
合 计	24,252,887.76	324,823,825.79	325,203,832.41	23,872,881.14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06,506.57	238,537,358.59	238,790,409.75	22,953,455.41
二、职工福利费	12,000.00	14,916,012.89	14,928,012.89	
三、社会保险费	375,420.83	21,140,309.91	21,179,621.37	336,109.3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26,674.13	10,818,731.32	10,853,085.30	292,320.15
2. 工伤保险费	24,121.80	649,425.87	652,463.97	21,083.70
3. 生育保险费	24,624.90	513,298.25	515,217.63	22,705.52
4. 其他		9,158,854.47	9,158,854.47	
四、住房公积金	14,939.00	18,886,181.00	18,901,1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74,146.74	4,138,594.95	4,131,767.42	80,974.27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经费				
六、其他短期薪酬		2,043,341.73	2,027,547.23	15,794.50
合计	23,683,013.14	299,661,799.07	299,958,478.66	23,386,333.55

(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上年年末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26,502.58	23,721,266.12	23,793,657.81	454,110.89
二、失业保险费	43,372.04	1,251,465.24	1,262,400.58	32,436.70
三、企业年金缴费		189,295.36	189,295.36	
四、其他				
合计	569,874.62	25,162,026.72	25,245,353.75	486,547.59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营业税	9,501,900.85	9,501,900.85
增值税	28,403,946.47	11,660,299.44
城建税	2,534,395.44	2,111,633.74
企业所得税	204,176,790.00	167,338,316.89
个人所得税	4,088,895.52	3,965,138.93
房产税	3,251,447.87	3,105,180.88
印花税	29,882.67	573,775.98
教育费附加	1,796,775.76	1,489,790.07
土地使用税	2,207,259.82	2,881,753.54
土地增值税	45,436.56	
其他	-2,316.48	56,071.24
合计	256,034,414.48	202,683,861.56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51,318,809.66	1,192,131,094.99
应付利息		302,515,916.23
应付股利		
合计	1,151,318,809.66	1,494,647,011.22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253,885.01	4.71	316,912,570.90	26.58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至 2 年	139,686,610.22	12.13	128,723,041.56	10.80
2 至 3 年	87,828,617.66	7.63	717,424,878.94	60.18
3 年以上	869,549,696.77	75.53	29,070,603.59	2.44
合计	1,151,318,809.66	100.00	1,192,131,094.99	100.00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余姚市财政局	721,988,00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62.7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900,000.00	关联方	1-2 年	5.46
宁波富宸置业有限公司	56,977,440.75	非关联方	1-2 年, 2-3 年	4.95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1,407,487.35	关联方	3 年以上	1.86
余姚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16,356,264.23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42
合计	879,629,192.33			76.40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22,391,166.23
应付债券利息		277,918,750.00
其他		2,206,000.00
合计		302,515,916.23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负债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1,022,366,181.62	1,089,951,337.80
应付债券	2,012,543,710.64	2,495,404,666.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72,438,653.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84,910,069.44	
合计	3,392,258,615.68	3,585,356,004.67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735,636.46	60,759,490.81
合计	20,735,636.46	60,759,490.81

28、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5,407,932,072.82	4,250,411,522.91
信用借款	147,500,000.00	168,500,000.00
质押借款		995,500,000.00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借款	275,246,658.08	350,305,595.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2,366,181.62	1,089,951,337.80
合计	4,808,312,549.28	4,674,765,780.40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公司债券	6,453,889,757.90	5,276,954,765.05
合计	6,453,889,757.90	5,276,954,765.0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16 余交 01	2016-08-25	5 年	1,000,000,000.00	995,831,388.47		995,831,388.47		
17 余交 02	2017-03-15	5 年	550,000,000.00	547,646,457.09			1,943,837.65	549,590,294.74
17 余交 03	2017-05-26	5 年	550,000,000.00	547,654,541.04			1,642,401.96	549,296,943.00
17 余交 04	2017-06-20	5 年	600,000,000.00	597,699,697.34			1,516,958.33	599,216,655.67
17 余交 05	2017-07-03	5 年	300,000,000.00	298,648,863.60			890,953.64	299,539,817.24
18 舜通 MTN001	2018-04-26	3 年	1,000,000,000.00	999,715,633.08		999,715,633.08		
18 舜通 MTN002	2018-08-31	5 年	500,000,000.00	499,857,645.31		499,857,645.31		
19 舜通 MTN001	2019-8-28	5 年	500,000,000.00	499,241,141.31			192,153.03	499,433,294.34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9 舜通 01	2019 -4-24	5 年	800,000,000.00	796,640,577.03			936,575.75	797,577,152.78
20 舜通 01	2020 -1-17	5 年	1,000,000,000.00	994,976,806.55			1,123,651.08	996,100,457.63
20 舜通 02	2020 -7-17	5 年	1,000,000,000.00	994,446,681.10			1,097,232.14	995,543,913.24
21 舜通 MTN001 中期票据	21-0 3-25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889,869.70	996,110,130.30
21 舜通 MTN002 中期票据	21-0 6-22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45,561.10	497,954,438.90
21 舜通 01 杭州行 公司债	21-0 8-06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17,349.42	991,682,650.58
21 舜通 MTN003 债券发行 (5 亿, 4.17%, 5 年)	21-0 8-27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112,279.88	497,887,720.12
ABS 绿色债	21-0 7-29	9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500,000.00		196,500,000.00
一年内到期金额				2,495,404,666.87				2,012,543,710.64
合计			11,000,000,000.00	5,276,954,765.05	3,200,000,000.00	2,498,904,666.86	-7,021,296.52	6,453,889,757.90

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经营保证金及挂靠车价余款	6,381,243.32	9,006,926.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06,395,657.15	162,407,333.27
合计	212,776,900.47	171,414,259.28

其中，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成本补偿	44,542,088.81	53,830,269.93	55,401,393.93	42,970,964.81
G228 古乍线(黄箭 山至姚东大桥)改建 工程	80,640,000.00			80,640,000.00
S309 荷梁线改建工 程一期(余姚晓云村 至斤岭下段)	28,931,823.50		13,567,382.00	15,364,441.50
余姚市城西工业园 区配套道路(一期) 新建工程		120,000,000.00	60,043,828.00	59,956,172.00
石化大楼配套资金	8,293,420.96		829,342.12	7,464,078.84
合计	162,407,333.27	173,830,269.93	129,841,946.05	206,395,657.15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公交运营补贴	27,589,130.38	14,646,343.67
合计	27,589,130.38	14,646,343.67

3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570,000.00	100.00	187,570,000.00	100.00
合计	187,570,000.00	100.00	187,570,000.00	100.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7,404,824,415.30	1,717,020,154.37		9,121,844,569.67
合计	7,404,824,415.30	1,717,020,154.37		9,121,844,569.67

注：本年增加资本公积主要系国资拨入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34、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5,318,523.10	5,395,522.49
合计	5,318,523.10	5,395,522.49

35、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884,633.52	12,794,379.31		90,679,012.83
合计	77,884,633.52	12,794,379.31		90,679,012.83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455,259,463.64	428,646,859.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80,085.04	64,825,744.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94,379.31	7,410,987.33
对所有者的分配	56,098,700.80	30,802,152.60
其他	-76,999.39	
二、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123,467.96	455,259,463.64

3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33,763,483.74	2,114,822,102.17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47,826,905.56	29,381,899.58
合计	1,981,590,389.30	2,144,204,001.75
主营业务成本	1,718,436,658.77	1,880,923,484.15
其他业务成本	23,727,990.80	4,863,318.58
合计	1,742,164,649.57	1,885,786,802.7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劳务）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建收入	113,324,759.75	105,010,604.43
公路收费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客运运输	129,416,558.74	125,283,742.04
公交运营	164,131,367.29	182,557,705.18
出租车管理费	5,260,871.52	2,911,417.60
租金收入		2,246,085.21
车辆检测	9,855,527.76	9,479,271.13
安置房销售	15,596,923.95	46,481,814.00
养老服务收入	7,611,946.10	7,023,540.30
水泥销售	326,427,119.23	606,789,315.65
保安服务收入	32,565,222.33	30,420,569.72
修理费	18,967,629.13	20,258,226.60
工程收入	1,080,605,557.94	946,359,810.31
合计	1,933,763,483.74	2,114,822,102.17

(续)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建收入		
公路收费	38,340,664.54	38,650,479.72
客运运输	129,676,266.81	123,029,931.39
公交运营	180,471,237.34	185,158,699.67
出租车管理费	7,143,176.88	1,641,388.17
租金收入		1,281,396.63
车辆检测	6,789,203.84	1,763,491.63
安置房销售	26,013,309.19	39,977,271.80
养老服务收入	9,348,737.09	10,009,714.84
水泥销售	323,195,309.01	603,135,095.70
保安服务收入	18,914,567.93	17,178,037.98
修理费	13,328,485.31	13,859,047.52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成本	965,215,700.83	845,238,929.10
合计	1,718,436,658.77	1,880,923,484.15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8,114.36	1,256,662.32
教育费附加	1,504,688.71	904,482.24
土地增值税	1,058,656.27	
印花税	785,114.29	923,311.18
土地使用税	661,717.99	3,118,147.95
房产税	1,163,023.81	1,380,899.61
其他	24,984.00	-1,103,717.87
合计	7,296,299.43	6,479,785.43

39、财务费用

明细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6,984,683.06	217,773,480.80
减：利息收入	29,461,883.05	28,908,426.93
加：金融手续费	435,320.01	252,990.86
其他	28,059,551.57	24,942,987.62
合计	96,017,671.59	214,061,032.35

4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242,017.63	274,351,454.15
合计	185,242,017.63	274,351,454.15

注：本期其他收益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34,030,501.69 元，财政拨款 46,643,243.37 元等。

4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5,386,659.02	9,235,903.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7,463,622.49	2,925,714.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4,523.60	7,751,632.64
其他	2,446,199.05	2,528,369.15
合计	19,961,004.16	22,441,620.58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损失	465,293.52
合计	465,293.52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利得	1,000.00	
罚款净收入		62,954.00
其他	1,396,324.35	1,443,020.60
合计	1,397,324.35	1,505,974.60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支出	50,000.00	600,000.00
经营性罚款、行政罚款、税收滞纳金	30,083.56	1,350.93
其他	1,343,636.91	169,422.73
合计	1,423,720.47	770,773.66

4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	53,676,537.08	32,776,102.57
递延所得税	-22,007.11	3,891,855.70
合计	53,654,529.97	36,667,958.27

46、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163,623.04	116,798,91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29,220.34
信用减值损失	-465,293.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687,719.40	99,642,658.30
无形资产摊销	84,136,994.66	78,813,37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54,946.57	4,808,08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03,358.04	-24,954,673.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984,683.06	217,773,480.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61,004.16	-22,441,62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07.11	-2,830,95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17,461.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975,311.43	1,354,878,45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663,333.78	-493,509,70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284,608.46	249,476,033.50
其他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99,557.57	1,610,542,286.6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57,488,849.84	3,163,940,68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3,940,685.53	2,362,976,608.4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548,164.31	800,964,077.10

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详见附注二（二）、附注二（三）

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企业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市丰山路260号	朱金星	经营、管理余夫公路，建设、经营及管理余夫公路配套设施
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丰山路260号	徐一峰	经营管理甬余公路余姚段，建设经营及管理甬余公路余姚段的配套设施。
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余姚市丰山路260号	朱金星	经营、管理梁周公路梁新段，建设、经营及管理梁周公路梁新段的配套设施。
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余姚市丰山路260号	徐一峰	经营、管理梁周公路新周段，建设、经营及管理梁周公路新周段配套设施。
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市丰山路260号	朱金星	建设、经营、管理 329 国道黄家埠-泗门段及其配套设施。
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市丰山路260号	徐一峰	建设、经营、管理 329 国道朗霞-历山段及其配套设施。
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余姚市世南西路1071号	陆林军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区长安路190号	陈敢奋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车辆维修竣工质量检测、营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测、委托检测）。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余姚市文山路630号	俞斌	道路客运经营；苗木、水果种植。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余姚市文山路630号	陈敢奋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汽车租赁、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市南雷南路388号	沈科显	一般经营项目：杭甬高速公路夏巷立交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及公路项目的投资、管理。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余姚市南雷南路388号	章启亨	承担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杭甬高速公路至余夫公路段）项目、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许永军	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开发、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棚户区改造。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许永军	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自由房屋租赁，五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余姚市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许永军	交通局系统集体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余姚市通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余姚镇阳明西路（汽车西站内）	俞斌	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679 号（23-1）（23-3）（23-4）	赵小寅	城际铁路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宁波市城际（市域）铁路项目。
浙江舜通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丰山路 260 号	钱铁丰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汽车饰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维修、安防监控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交通运输设备研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信息系统研发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姚市长青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	余姚市余姚镇北滨江路 318 号	诸博平	为老年人提供护理、康复保健服务。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余姚市兰江街道南环西路 299 号	叶建刚	机动车辆的检测服务。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金型路 1001 号	金宁	建材批发、零售；非煤矿山开发；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钢材、钢筋的切割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装卸；道路货运经营；矿山及绿色植被恢复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的施工；土地开发复垦；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及应用服务；石子、石粉、机制砂的加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西体育场路 1 号	吴建新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社会公共安全器材、服装的批发、零售；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设置；人力三轮车租赁服务；物业服务。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肖元路 9 号	金宁	柴油的零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润滑油、五金、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子陵路 420 号	章启亨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范其海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余姚市西石山路 4 号	陈敢奋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货运：普通货运的服务。食用农产品、百货、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家具、工艺品、珠宝首饰的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自主申报)	夏立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5,430.4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7,969.6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9,892.4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2,634.5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6,562.4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437.6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设立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5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设立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291.00	100.00	设立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68.05	设立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市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市通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80.00	68.7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6,980.00	50.00	设立
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设立
余姚市长青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设立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367.8373	11.49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4,144.11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设立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重要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市	柳如敏	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经营、维护管理	2,000.00	50.00
联营企业：						
浙江省余姚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市	蒋伟庆	客运经营	250.00	35.00
余姚市甬石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市	李旭峰	车用燃气加气	500.00	40.00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市	宗纪兵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00	20.00
余姚市三七市加油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市	梅辽毅	汽油、柴油的零售	100.00	40.00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市	陶磊	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9,000.00	49.00
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市	陆一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000.00	35.00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王百林	道路运输业	2,000.00	50.00
中铁十九局舜通（宁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市	解佳飞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施工	1,000.00	50.00
宁波华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市	韩长永	新材料技术研发	3,000.00	26.67

4、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共同经营。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市	金炜	对所属国有资产的资本经营、投资经营、管理和监督；一般经济信息咨询。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之1。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之3。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报告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中国塑料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金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嘉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牟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城西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舜瑞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宁波舜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市牟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余姚中国塑料城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5、关联交易情况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挂账单位	公司名称	本单位期末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余额	备注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000,000.00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800,000.00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896,080.00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407,487.35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900,000.00	

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本公司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00.00
本公司	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本公司	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本公司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本公司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13,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姚北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姚北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820.00
本公司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陆埠镇自来水厂	700.00
合计		96,520.00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310.46
银行存款	2,512,598,055.65	1,725,095,988.8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512,598,055.65	1,725,098,299.26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2,949,241,082.60		2,949,241,082.60
联营公司	318,954,429.51		318,954,429.51
合 计	3,268,195,512.11		3,268,195,512.11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2,849,241,082.60		2,849,241,082.60
联营公司	287,347,917.22		287,347,917.22
合计	3,136,588,999.82		3,136,588,999.8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88,593,824.79		88,593,824.79		100.00
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1,765.31		130,001,765.31		100.00
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61,354,143.89		161,354,143.89		100.00
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36,595,894.14		36,595,894.14		100.00
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07,053,403.73		107,053,403.73		100.00
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5,017,137.84		105,017,137.84		100.00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2,910,000.00		432,910,000.00		100.00
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2,874,703.00	38,000,000.00	70,874,703.00		100.00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16,674,500.00		116,674,500.00		100.00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68.05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968,278.56		10,968,278.56		100.00
余姚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84,900,000.00		284,900,000.00		50.00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100.00
余姚市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4,614,753.28		4,614,753.28		100.00
余姚市长青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	9,295,101.75		9,295,101.75		100.00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2,000,000.00	52,000,000.00		100.00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553,382.05		14,553,382.05		100.00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4,065,377.10		4,065,377.10		55.00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740,389.34		5,740,389.34		100.00
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50,420,670.98		50,420,670.98		100.00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7,607,756.84		407,607,756.84		11.48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2,849,241,082.60	100,000,000.00	2,949,241,082.60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公司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投资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余姚市三七市加油站有限公司	32,499,877.82		1,575,185.70	34,075,063.52		40.00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9,600,000.00	-230,200.87	43,869,799.13		49.00
宁波中建甬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348,039.40		5,661,527.46	26,009,566.86		20.00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中铁十九局舜通（宁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合计	287,347,917.22	24,600,000.00	7,006,512.29	318,954,429.51		

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	42,642,844.46	24,703,291.10
递延所得税	-15,259.67	
合计	42,627,584.79	24,703,291.10

附注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姓 名 Full name 孙裕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喜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7605080000

证书编号: 1100016701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裕强(1100016701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裕强(1100016701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变更备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姓 名 李明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9-02-12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 作 单 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321321198902127431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39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明明(11000167390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明明(1100016739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附件 使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连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执业证书

3、《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兴华公司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法》规定，不得伪造、变造、

所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撤销的，应当向当地财政部门

说明

证书序号: 0014686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帐；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